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

建司局函督〔2022〕378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、城市管理委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，2021年2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国家能源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要求各地持续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脚下安全”。各地认真贯彻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开展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，补齐设施安全管理短板，窨井盖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治理。但是，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发生的一起男童坠井事件，教训惨痛，发人深省，暴露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短板漏洞。各地要深刻汲取此次事件教训，严格落实《指导意见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排查辖区内窨井设施，及时治理安全隐患，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强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进一步提高对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，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，采取有力措施清除窨井盖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决不能麻痹大意、掉以轻心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、靠前协调，其他负责同志要严格履责，切实抓好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，具体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，将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工作一线。

二、开展隐患排查，摸清存在问题

各地要迅速安排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产权单位和维修队伍等全面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在排查城市主次干道的基础上，重点排查行政区划交界处、广场公园、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单位庭院、居民住宅区、背街小巷等区域。对排查出的问题井盖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逐个登记在册，详细记录发现时间、地点位置、权属单位、材质类型、隐患问题、处理经过、维修结果等基础信息。维修完毕后要不定期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隐患复发。

三、压实主体责任，消除问题隐患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压实权属单位主体责任，严格要求权属单位执行窨井盖安全管理各项规定，切实做好日常维护管理。对权属不清的窨井盖，由属地政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确权认定；权属复杂，无法确定的，由属地政府指定兜底负责的行业主管部

门，明确维保单位，并保障相应的维护经费。对排查发现存在窞井盖缺失、变形、松动、位移或未按规定安装防坠设施等问题的，要立即整改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全面系统普查，推进信息化建设

井盖权属单位要开展全面普查，并定期复查，逐步实现所有井盖统一编号建档，每个井盖生成独立唯一的编号，井盖材质、坐标、尺寸、高程、厂家等信息同步录入信息系统，做到“一盖一编号、一井一档案”。各地应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，创新窞井盖安全管理模式，实现对窞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升级改造智能化窞井盖，将窞井盖管理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提升窞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。

五、建立长效机制，保障脚下安全

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窞井盖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健全日常巡查、发现问题、上报信息、维护抢修、评查考核等工作机制。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的作用，督促窞井盖权属单位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日常维护责任，实现窞井盖安全隐患发现、整改工作的常态化，有效防范窞井盖安全事故发生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

2022年5月30日